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